

GDH  粤海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号：0270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6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5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60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
6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於2018年8月27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主席)
溫引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林麗屏女士(公司秘書)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蔡勇先生
張輝先生
趙春曉女士
藍汝寧先生
李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 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胡定旭先生 全國政協常委、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國寶博士(委員會主席)
陳祖澤博士
馮華健先生
鄭慕智博士
胡定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委員會主席)
李國寶博士
馮華健先生
鄭慕智博士
胡定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小峰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祖澤博士
李國寶博士
馮華健先生
鄭慕智博士
胡定旭先生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銀行廣州分行
招商銀行
創興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馬來亞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電話 : (852) 2860 4368
圖文傳真 : (852) 2528 4386
電郵 : ir@gdi.com.hk
網址 : www.gdi.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客戶服務熱線 : (852) 2980 1333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票代號	0270
交易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6.0仙
派發日期	約於2018年10月26日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4 至 45 頁之中期財務信息，包括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信息的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內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信息。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我們之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之審閱」執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主要人員進行查詢，及實施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 年 8 月 27 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581,180	5,919,914
銷售成本		<u>(2,523,198)</u>	<u>(2,155,179)</u>
毛利		4,057,982	3,764,735
其他收入		353,670	287,221
議價收購收益	20	—	1,212,51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5,608	446,5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7,072)	(105,408)
行政費用		(821,958)	(696,428)
匯兌差異淨額		39,083	(5,94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044	29,113
財務費用	5	(54,408)	(50,7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80,128</u>	<u>35,378</u>
稅前利潤	6	3,629,077	4,916,992
所得稅費用	7	<u>(720,851)</u>	<u>(910,947)</u>
本期溢利		<u>2,908,226</u>	<u>4,006,045</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671,854	3,785,856
非控股權益		<u>236,372</u>	<u>220,189</u>
		<u>2,908,226</u>	<u>4,006,04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港幣40.87仙</u>	<u>港幣59.37仙</u>
攤薄後		<u>港幣40.84仙</u>	<u>港幣59.33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u>2,908,226</u>	<u>4,006,04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00,512)	1,072,184
— 聯營公司	(12,949)	34,906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淨虧損，扣除稅項	—	(10,733)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413,461)</u>	<u>1,096,357</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收益，扣除稅項	<u>42,196</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371,265)</u>	<u>1,096,357</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536,961</u>	<u>5,102,402</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u>2,377,306</u>	<u>4,626,286</u>
非控股權益	<u>159,655</u>	<u>476,116</u>
	<u>2,536,961</u>	<u>5,102,4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4,408	7,484,561
投資物業		16,232,066	16,037,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		326,386	275,582
商譽		303,286	303,6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85,270	3,679,684
經營特許權		13,623,283	14,113,313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	10	1,084,736	922,320
一項合作安排之應收賬款		215,663	—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5,55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		5,50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60,071	175,291
遞延稅項資產		154,813	158,7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035,490	43,156,41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821,229	5,748,595
已竣工待售物業		407,261	417,59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8,093,0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5,308,290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1,245,405	—
可收回稅項		6,467	1,852
存貨		202,684	172,741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	10	12,339	12,44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639,636	1,099,70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賬款		65,483	66,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60	68,2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395	136,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7,623	7,565,286
流動資產總額 — 第7頁		25,080,472	23,382,5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 第6頁		25,080,472	23,382,5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4, 16	(3,864,388)	(4,666,903)
合約負債		(548,751)	—
應付稅項		(646,593)	(970,07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賬款		(174,500)	(174,8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900,188)	(5,176,434)
應付股息		(2,222,859)	—
流動負債總額		(10,357,279)	(10,988,297)
流動資產淨值		14,723,193	12,394,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58,683	55,550,7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145,542)	(152,686)
其他負債	14, 16	(1,397,390)	(1,385,917)
遞延稅項負債		(4,774,946)	(4,848,5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17,878)	(6,387,149)
資產淨值		49,440,805	49,163,568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7	8,966,177	8,966,177
儲備	19	31,403,074	31,248,282
非控股權益		40,369,251	40,214,459
		9,071,554	8,949,109
權益總額		49,440,805	49,163,5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票 期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		發展基金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如先前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附註2(a))	8,966,177	15,134*	52,531*	1,729,874*	6,553*	2,654,980*	1,200,414*	(6,057)*	25,594,853*	40,214,459	8,949,109	49,163,56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8,966,177	15,134	52,531	1,729,874	—	2,654,980	1,200,414	(6,057)	25,601,406	40,214,459	8,949,109	49,163,568	
本期溢利	—	—	—	—	—	—	—	—	2,671,854	2,671,854	236,372	2,908,22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	(313,676)	—	—	(313,676)	(86,836)	(400,512)	
— 聯營公司	—	—	—	—	—	—	(12,949)	—	—	(12,949)	—	(12,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	—	32,077	—	—	—	—	—	—	32,077	10,119	42,196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32,077	—	—	—	(326,625)	—	2,671,854	2,377,306	159,655	2,536,9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一名非控股權益所有者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700	700	
以股份結算的股票期權安排	—	109	—	—	—	—	—	—	—	109	—	109	
已付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股息	—	—	—	—	—	—	—	—	—	—	(37,019)	(37,019)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2,363	—	—	(2,363)	—	—	—	
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222,859)	(2,222,859)	—	(2,222,859)	
於2018年6月30日	8,966,177	15,243*	84,608*	1,729,874*	—*	2,657,343*	873,789*	(5,821)*	26,048,038*	40,369,251	9,071,554	49,440,805	

* 該等儲備賬組成於2018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31,403,07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248,282,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票 期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外匯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基金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789,737	15,318	44,958	1,729,874	13,818	2,305,342	(836,567)	(8,085)	80,852	23,086,721	32,221,968	6,016,718	38,238,686
本期溢利	—	—	—	—	—	—	—	—	—	3,785,856	3,785,856	220,189	4,006,045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	816,257	—	—	—	816,257	255,927	1,072,184
— 聯營公司	—	—	—	—	—	—	34,906	—	—	—	34,906	—	34,906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淨虧損，扣除稅項	—	—	—	—	(10,733)	—	—	—	—	—	(10,733)	—	(10,733)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0,733)	—	851,163	—	—	3,785,856	4,626,286	476,116	5,102,402
發行股份(附註17)	3,176,440	—	—	—	—	—	—	—	—	—	3,176,440	—	3,176,440
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2,028	—	—	2,028	(1,143)	885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有者出資	—	—	—	—	—	—	—	—	—	—	—	119,192	119,192
以股份結算的股票期權安排	—	333	—	—	—	—	—	—	—	—	333	—	333
已付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股息	—	—	—	—	—	—	—	—	—	—	—	(79,478)	(79,478)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381)	—	—	1,381	—	—	—	—
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61,346)	(1,961,346)	—	(1,961,346)	(1,961,3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	—	—	—	—	2,159,978	2,159,978
根據承諾自保留溢利轉撥(附註19)	—	—	—	—	—	—	—	—	25,934	(25,934)	—	—	—
於發行新普通股時轉撥至保留溢利(附註19)	—	—	—	—	—	—	—	—	(106,786)	106,786	—	—	—
於2017年6月30日	8,966,177	15,651	44,958	1,729,874	3,085	2,303,961	14,596	(6,057)	—	24,993,464	38,065,709	8,691,383	46,757,0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2,375,312	2,070,9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44	—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淨變動	—	3,022,416
一項合作安排之應收賬款淨變動	(222,42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淨變動	1,416,391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淨變動	155,621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1,209)	(237,289)
添置投資物業	(104,350)	(525,111)
添置經營特許權	(71,071)	(91,536)
收購附屬公司	—	108,13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15,419)	—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981,550)	(627,862)
支付過去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款	(14,660)	(48,975)
非控股權益淨變動	(655)	88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8,485)	1,600,66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097,941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379,448)	—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792)	(3,395)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有者出資	700	81,627
已付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股息	(85,103)	(114,290)
其他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4,408)	(45,32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4,110)	(8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147,283)	3,590,2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9,825	6,411,042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1,539	168,36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4,081	10,169,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0,362	3,485,031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613,719	6,684,580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4,081	10,169,611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893,542	1,441,305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7,623	11,610,916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 基本資料及會計政策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有關披露要求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信息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的規定而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適時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期間中期財務信息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本集團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財務工具重列2017年的可比較資料。因此，2017年的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並不可與2018年所呈列的資料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差額已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中直接確認。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值加上(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財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未償還本金的「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下列為本集團財務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以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此分類包括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一項合作安排之應收賬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不會回撥收益或虧損至損益。此分類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見未來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或過渡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及於初始確認或過渡時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此分類包括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或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非上市理財產品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過渡後，與非上市理財產品相關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先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評估於初始應用當日(即2018年1月1日)進行，且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並無終止確認的財務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規定大致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或然代價負債須視作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主體財務資產獨立呈列。取而代之，財務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分類。

嵌入於財務負債及非財務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之入賬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同。

下文概述本集團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的分類變動：

附註	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攤餘 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列)	8,098,595	—	—	—
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新 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i) (5,555)	—	5,555	—
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新 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未經審核)	(ii) (6,684,739)	—	—	6,684,739
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新 分類至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未經審核)	(iii) (1,408,301)	1,408,301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未經審核)	—	1,408,301	5,555	6,684,739

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儲備影響如下：

附註	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如先前呈列)	6,553	25,594,85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 重新分類(未經審核)	(ii) (6,553)	6,553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	25,601,406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i) 此為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原因為其並非持作買賣。因此，此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 (ii) 此為按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其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餘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分類標準。於2018年1月1日，累計公允值收益6,553,000港元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i) 此為按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分類標準。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的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差額其後以該資產的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的簡化方法並已根據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虧損計算預期信用虧損。評估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乃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估計減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資產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時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整個期間預期信用虧損。然而，倘自產生有關賬款以來信用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將按照整個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虧損規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該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以過渡至新收入準則。根據此過渡方式，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不會予以重列，而本集團確認首次採納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數，並對2018年1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結餘(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作出調整，且本集團僅對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準則導致下文詳述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客戶合約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賬款。本集團於轉移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有關確認可能於單一時間或一段時間內作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i) 當客戶同時接獲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
- (ii) 當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於有關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 (iii) 當本集團的履約所創造的資產並無為本集團提供其他用途及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倘概不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即轉移控制權時)之單一時間就出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按完成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

建設服務收入

建設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且使用投入法對完成履行服務的進度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並參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該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供水收入

收入於向客戶供水時或於服務期間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

向香港供水的收入金額是根據供應目標供水量的定額款項而確認；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供水的收入金額是根據實際供水量而釐定。

污水處理及相關服務、酒店營運、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該等營運的收入。

銷售物業、貨品及電力收入

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單一時點時確認，並通常與交所出售資產的時點一致。

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由百貨店轉移至客戶的單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賬款。倘本集團於無條件擁有權利收取合約中所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相似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具有合約責任須支付代價時及有關款項已到期時予以確認。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只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則於合約資產中確認有關成本。

忠誠積分計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的忠誠計劃導致按授出積分的公允值分配部分交易價格至忠誠計劃，並確認已授出但尚未使用或到期的積分的遞延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忠誠積分導致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有關積分給予客戶一項重大權利，並按相關獨立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授予客戶的忠誠積分。本集團經考慮相關獨立售價後，釐定分配至忠誠計劃的金額與根據先前會計政策所分配的金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此忠誠積分計劃的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賬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預收客戶賬款屬短期賬款。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預收賬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詞彙一致，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

- 於2018年1月1日，總金額為549,399,000港元的預收客戶賬款及有關忠誠積分計劃的遞延收入由以前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重新分類至獨立披露的合約負債。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為合約資產。

除上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水資源分部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供水與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並提供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客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類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店，並從事出售貨品和特許專櫃銷售；
- 發電分部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燃煤發電廠，以提供電力及蒸氣；
-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的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若干第三方的酒店；
- 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道路及橋樑項目，並從事收費道路的經營及道路管理；及
- 「其他」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司庫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部績效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除利息收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及投資收入、議價收購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股息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分部間互相銷售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水資源		物業投資及發展		百貨營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4,114,002	3,819,567	681,569	548,400	417,186	386,934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67,321	55,908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6,274	12,220	806	2,488	34,996	26,514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1,568	1,450	—	31	—	—
合計	4,121,844	3,833,237	749,696	606,827	452,182	413,448
分部業績	2,306,747	2,208,610	551,930	763,569	145,658	148,186
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 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 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 投資收入						
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790	28,950	—	—	4,959	2,289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道路及橋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649,513	529,825	338,389	303,822	380,521	331,366
分部間互相銷售	120,229	96,072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16,799	13,045	229	211	8,506	2,960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	—	—	—	—	—
合計	786,541	638,942	338,618	304,033	389,027	334,326
分部業績	82,003	75,420	76,947	70,011	238,567	184,414
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 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 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 投資收入						
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329	4,147	50	(8)	—	—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6,581,180	5,919,914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187,550)	(151,980)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570	570	—	—	68,180	58,008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其他收入	2,992	2,553	(4,560)	(4,034)	—	—
合計	3,562	3,123	(192,110)	(156,014)	6,649,360	5,977,922
分部業績	(83,985)	40,412	—	—	3,317,867	3,490,622
利息收入					108,666	136,0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 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 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21,26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 產的公允值收益					55,556	—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 收入					—	58,64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 收入					—	34,504
議價收購收益					—	1,212,514
財務費用					(54,408)	(50,7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80,128	35,378
稅前利潤					3,629,077	4,916,992
所得稅費用					(720,851)	(910,947)
本期溢利					2,908,226	4,006,045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水資源		物業投資及發展		百貨營運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880,934	15,666,149	23,553,389	23,353,269	156,304	179,666	2,753,859	2,721,281	1,903,321	1,948,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36,536	2,386,302	—	—	153,050	149,515	1,092,155	1,140,356	3,529	3,511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1,953,877	2,127,696	1,718,995	1,778,459	737,116	921,422	695,615	624,825	145,842	166,927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917	(18,219)	23,536	(61,999)	(1,361)	3,718	7,333	(23,278)	174	4,463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道路及橋樑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36,566	2,935,623	9,786	10,673	—	—	47,294,159	46,814,8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3,685,270	3,679,684
未分配資產							17,136,533	16,044,474
總資產							68,115,962	66,539,014
分部負債	156,432	88,143	149,434	87,486	—	—	5,557,311	5,794,958
未分配負債							13,117,846	11,580,488
總負債							18,675,157	17,375,446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14	(11,647)	(29,130)	101,017	—	—	39,083	(5,945)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4. 收入

收入(扣除與銷售相關稅項後)指期內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收入；銷售電力的發票值；百貨營運銷售貨品的發票收入；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擁有及經營酒店所得的收入；租金收入、路費收入、因出售已竣工物業產生的發票價值及管理費收入。

收入分類的分析如下：

(a) 貨品或服務類型：

水資源分部

供水收入 — 香港

供水收入 — 中國

污水處理服務收入

建設服務收入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

物業管理

銷售物業

百貨營運分部

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

銷售貨品

發電分部

銷售電力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

酒店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道路及橋樑分部

路費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租金收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614,140

1,087,816

69,899

342,147

106,127

8,873

378,609

38,577

649,513

338,389

380,521

6,014,611

566,569

6,581,180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4. 收入(續)

收入分類的分析如下：(續)

(b) 地區*：

中國內地
水資源分部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
百貨營運分部
發電分部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
道路及橋樑分部

香港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

客戶合約收入
租金收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4,114,002
115,000
417,186
649,513
226,568
380,521

5,902,790

111,821

6,014,611
566,569

6,581,180

* 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出貨物的所在位置而定。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附註24(a)(vi))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總額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44,687
9,721

54,408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41,539
9,196

50,735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8,666)	(136,06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	(58,6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其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21,26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55,556)	—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	(34,504)
存貨銷售的成本*	650,501	491,19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38,230	1,182,165
銷售物業的成本*	7,178	—
折舊	262,702	230,35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6,994	5,103
政府補助款***^	(8,528)	(12,588)
經營特許權攤銷*	527,289	481,824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其他收入」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

^ 期內確認之政府補助款主要指當本集團已無條件獲取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之補助。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本期支出	11,202	10,378
本期 — 中國內地 本期支出	830,771	740,684
過往年度少提準備／(多提準備)	(76,166)	10
遞延稅項	(44,956)	159,875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720,851	910,94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計提準備。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8. 股息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 16.0 仙(2017 年：港幣 14.5 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046,051	947,984

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7 年：2017 年 8 月 29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6.0 仙(2017 年：港幣 14.5 仙)。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671,854	3,785,856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未經審核) 股數	2017 年 (未經審核) 股數
6,537,821,440	6,376,499,716
4,370,819	4,333,620
6,542,192,259	6,380,833,336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的攤薄影響 — 假設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本期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

悉數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
減：歸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非流動部分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097,075 (12,339)	934,765 (12,445)
1,084,736	922,320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為合約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有關之若干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應收聯營公司款

附註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流動部分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058,741	596,435
723,173	660,417
24(d) 4,948	5,580
24(d) 12,845	12,559
1,799,707 (160,071)	1,274,991 (175,291)
1,639,636	1,099,700

除下文詳述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概無上述資產已逾期或減值。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財務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應收賬款。

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發票通常要求在30日至180日內支付。均已對客戶設定賒銷期限。本集團致力加強對未收應收賬款的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出審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關於供水、污水處理及供電業務。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41%（2017年12月31日：無）及13%（2017年12月31日：16%）乃應收自兩名客戶（2017年12月31日：一名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93,007	515,375
三個月至六個月	24,905	45,956
六個月至一年	29,839	29,435
超過一年	18,605	13,204
	<hr/>	<hr/>
減：減值	1,066,356 (7,615)	603,970 (7,535)
	<hr/>	<hr/>
	1,058,741	596,435

被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非逾期或減值	965,309	391,658
逾期少於三個月	26,493	120,845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以內	24,815	45,69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28,231	28,385
逾期一年以上	13,893	9,856
	<hr/>	<hr/>
	1,058,741	596,435

並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來自不同範疇的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2. 按種類分析財務工具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2018年6月30日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項合作安排之應收賬款	215,663	—	—	215,66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1,245,405	—	—	1,245,4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5,308,290	—	5,308,2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	—	—	5,508	5,508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	1,097,075	—	—	1,097,075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 財務資產	1,437,094	—	—	1,437,0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	12,845	—	—	12,84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賬款	65,483	—	—	65,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60	—	—	67,66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395	—	—	26,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7,623	—	—	10,277,623
	14,445,243	5,308,290	5,508	19,759,041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賬款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8,098,595	8,098,595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	934,765	—	934,765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財務資產	928,446	—	928,446
應收聯營公司款	12,559	—	12,55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賬款	66,113	—	66,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242	—	68,2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6,989	—	136,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5,286	—	7,565,286
	9,712,400	8,098,595	17,810,995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2. 按種類分析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項下的財務負債	3,543,524	4,213,16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賬款	174,500	174,8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45,730	5,329,120
應付股息	2,222,859	—
	10,986,613	9,717,174

13.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等級

除一項合作安排之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財務資產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外，管理層評定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並無嚴重偏離彼等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因該等財務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該工具可於當前交易中由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一項合作安排之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財務資產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乃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後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相關之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不大。一項合作安排之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財務資產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3.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值計量			總額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5,308,290	—	5,308,2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	—	5,508	—	5,508
	—	5,313,798	—	5,313,798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8,093,040	—	8,093,040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財務資產並無任何公允值計量的轉撥，亦無財務資產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2017年12月31日：無)。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6,469	729,19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738,233	4,470,817
遞延收入		222,617	247,4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24(d)	12,727	48,8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4(d)	37,021	3,2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24(d)	93,188	131,51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	24(d)	47,076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4(d)	414,447	421,720
		5,261,778	6,052,820
減：歸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397,390)	(1,385,917)
流動部分		3,864,388	4,666,903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3,528	728,708
三個月至六個月	350	385
六個月至一年	2,591	104
	696,469	729,197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60日內結算。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65% – 7.20%	2018年	2,813,741	1.29% – 7.20%	2018年	5,085,111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2.33% – 3.84%	2018年	54,843	1.80% – 3.84%	2018年	59,447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2018年	31,604	—	2018年	31,876
			2,900,188			5,176,434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56% – 4.90%	2019年 – 2021年	2,002,352	4.90%	2019年 – 2020年	11,963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80% – 6.55%	2021年 – 2035年	143,190	1.80% – 6.55%	2019年 – 2024年	140,723
			2,145,542			152,686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045,730			5,329,120

16. 其他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負債項下包括一筆不計息預收賬款591,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91,000,000港元)，當中472,8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72,800,000港元)分類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於過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東深供水第四期改造工程(「第四期改造工程」)向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發放本金金額為23.64億港元的貸款信貸額(「貸款信貸額」)。根據特許協議，貸款信貸額已用作興建第四期改造工程。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第四期改造工程後，本集團收購並記錄第四期改造工程的資產，並承擔廣東省政府償還該貸款信貸額的責任，作為不計息預收賬款。未償還的貸款信貸額透過由2003年12月起計20年每年扣除本集團日後自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的供水收入118,200,000港元清償。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7.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6,537,821,440股(2017年12月31日：6,537,821,440股)普通股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8,966,177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8,966,17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7年1月19日的買賣協議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發行272,890,019股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實體)約73.82%已發行股本代價之一部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10.39港元。由於收購在2017年4月18日完成當日，每股代價股份之收市報價為11.64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3,176,44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附註20(a)內。

18.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營辦2008期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或作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核的其他用途。2008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2008期權計劃由2008年10月24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期內本公司2008期權計劃項下之股票期權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票期權 數目
於1月1日	6.20	8,966,030	6.20	10,432,560
期內沒收／失效	6.20	—	6.20	(541,380)
於6月30日	6.20	8,966,030	6.20	9,891,18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股票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8年6月30日

股票期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570,830	6.20	22-01-2016至21-07-2018
2,798,400	6.20	22-01-2017至21-07-2018
5,596,800	6.20	22-01-2018至21-07-2018
8,966,030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8. 股票期權計劃(續)

2017年6月30日

股票期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669,060	6.20	22-01-2016至21-07-2018
3,119,400	6.20	22-01-2017至21-07-2018
<u>6,102,720</u>	6.20	22-01-2018至21-07-2018
<u>9,891,180</u>		

* 倘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股票期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有關2008期權計劃所授出股票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i)中期報告第56及57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及(ii)中期報告第60頁「本公司之股票期權」一節內。

19. 儲備

本公司於2003年就股本削減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承諾」)與設立特別儲備(「特別儲備」)有關。承諾條款為：只要本公司所欠負或招致之任何債項或索賠仍未予清償，而有關債項及索賠可在本公司於承諾在2003年12月24日生效(「生效日期」)時進行之名義清盤中作為債權證明，且有關債項及索賠之受益人並未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上述股本削減，則本公司應在其特別儲備內計入：(a)因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錄得累計虧損而撥回任何撥備產生的金額；或(b)本公司透過於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自其於生效日期前可供分派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分派的方式而收取的金額，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開始之清盤獲派付之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撥回上述釐定的撥備25,934,000港元；而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分派上述釐定的溢利，導致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特別儲備金額25,934,000港元。

就香港公司條例而言，特別儲備不得視為本公司之已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仍為有限公司，即應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此外，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因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或透過可分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為贖回或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增長，則特別儲備可扣減與上述增長數額相等之金額。本公司可隨時將上述扣除款額撥往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並可予以分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272,890,019股新股份，導致實繳股本增加為數約3,176,440,000港元(未計任何股份發行開支)。由於實繳股本之增幅高於特別儲備之金額，特別儲備之整筆金額106,786,802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保留溢利。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9. 儲備(續)

於任何時間，特別儲備之金額均不得超過2,984,676,517港元(「限額」)。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因上文所述方式發行股份而有所增長，則該限額可扣減有關增長數額。該限額亦可扣減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之任何非永久性損失中其後轉為永久性損失之數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特別儲備之限額按(i)因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導致實繳股本增加約3,176,44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並無由非永久性損失轉為永久性損失。由於實繳股本之增幅高於限額，故限額已減少至零。

若任何時候特別儲備的進賬金額超出限額，本公司可隨時將超額款項撥往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並可予以分派。所有溢利及本公司於2003年7月1日至生效日期期間作出之撥備撥回均須受條款類似之承諾規限。

於2017年6月30日，限額經調整後為零，及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金額為零。承諾不再具有效力，原因是限額及特別儲備於2017年6月30日已降至零，再無金額可以或應該計入特別儲備。

20. 業務合併

(a)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與香港粵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香港粵海收購粵海置地已發行股本約73.82% (「粵海置地收購」)。根據協議，粵海置地收購代價為(i)現金人民幣839,500,000元及(ii)以每股代價股份10.39港元發行及配發272,890,019股代價股份。

粵海置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的通函。收購已於2017年4月18日完成。於同日，收購代價(i)以現金人民幣839,500,000元(相當於約945,847,000港元)；及(ii)以發行及配發272,890,019股代價股份支付。由於於2017年4月18日，每股代價股份之收市報價為11.64港元，代價股份約3,176,440,000港元。因此，粵海置地收購的總代價約為4,122,287,000港元。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附註24(b)(ii)。

粵海置地持有若干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統稱「粵海置地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粵海置地收購是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擴充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的所在地區。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粵海置地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0. 業務合併(續)

(a)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粵海置地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81
投資物業	3,475,078
遞延稅項資產	72,287
發展中物業	3,676,741
已竣工待售物業	508,795
應收貿易賬款	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7,403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232,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8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8,725
應付貿易賬款	(927,17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72,511)
應付稅項	(341,60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賬款	(28,223)
遞延稅項負債	(1,819,898)
	<hr/>
按公允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378,704
非控股權益	(151,935)
	<hr/>
	7,226,769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73.82%
	<hr/>
	5,334,801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1,212,514)
	<hr/>
	4,122,287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945,847
發行代價股份	3,176,440
	<hr/>
	4,122,287
	<hr/> <hr/>

於收購日期，應收款的公允值相當於其總合約金額。概無應收款預計無法收回。議價收購收益乃由於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及與賣方洽商交易協定條款的能力所致。

本集團就收購產生交易成本 12,490,000 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0. 業務合併(續)

(a) (續)

就粵海置地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45,84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8,843</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22,996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12,490)</u>
	<u><u>210,506</u></u>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粵海置地收購對本集團貢獻收入531,000港元及虧損6,465,000港元。

倘上述合併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期初進行，本集團收入及溢利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分別為5,947,181,000港元及4,013,992,000港元。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業務的多家附屬公司及業務營運。收購是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擴充中國的水資源分部。該等收購的詳情如下：

- (i) 於2017年2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豐順粵海水務有限公司(「豐順水務公司」)，據此本集團擁有當中70%股權。豐順水務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所有者收購位於中國豐順市的供水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豐順水務公司亦向其非控股權益所有者收購一間位於中國豐順市經營溫泉供水業務公司的100%股權。該兩項收購被稱為「豐順收購」。豐順收購的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75,250,000元(相當於約84,95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所界定的業務合併。豐順水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
- (ii) 於2017年6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盱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盱眙水務公司」)63.07%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19,833,000元(相當於約136,059,000港元)。盱眙水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及
- (iii) 於2017年6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肇慶的供水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0元(相當於約48,089,000港元)(「肇慶收購」)。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豐順水務公司及盱眙水務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0. 業務合併(續)

(b) (續)

於各自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25
經營特許權	444,7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6,509
存貨	3,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7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60,29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賬款	(5,307)
應付稅項	(10,6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387)
遞延稅項負債	(41,759)
	<hr/>
按公允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85,173
非控股權益	(116,075)
	<hr/>
	269,098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69,098
	<hr/> <hr/>

於各自收購日期，應收款的公允值相當於其總合約金額。預期並無應收款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收購產生交易成本 908,000 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

有關該等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69,09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76
應付收購代價	113,563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14,859)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908)
	<hr/>
	(115,767)
	<hr/> <hr/>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0. 業務合併(續)

(b) (續)

於2017年6月30日，豐順收購及肇慶收購的購買價分配過程仍在進行中。對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信息在該等收購中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作出購買價分配為臨時性，並於落實購買價後已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臨時價值乃按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購買業務對本集團貢獻收入4,749,000港元及虧損406,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未能獲得相關財務資料以確實已獲得的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相關的經營業績，故按照合併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初進行的假設提供資料為不切實際。

2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租賃物業。物業之租約年期介乎6個月至20年(2017年12月31日：6個月至20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1,750	100,3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64	11,984
五年後	422	620
	116,036	112,993

除上述所披露的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為其百貨零售業務而租用若干租賃物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賃費用為56,48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468,000港元)，乃參照本集團產生之收入計算。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2.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21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u>2,889,852</u>	<u>2,968,413</u>
有關應付對聯營公司出資款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	<u>189,804</u>	<u>34,482</u>

(b) 於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與東莞市謝崗鎮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書，有關參與發展中國廣東省東莞銀瓶創新區若干公共道路(非收費道路)(「該等項目道路」)的公私合夥制項目(「銀瓶PPP項目」)。

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提供建設該等項目道路的資金，而建設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7.54億元(相等於約56.39億港元)，以及該等項目道路的项目管理及維護。於報告期末，已就有關銀瓶PPP項目支付或應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90,607,000元(相當於約226,07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零)。

有關銀瓶PPP項目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公告。

(c) 於2018年6月8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約96,074,000港元)，從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有者收購該附屬公司的30%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項交易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48,037,000港元)。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中未計提的或然負債如下：

(a)

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動用的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按比例擔保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58,119

58,619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其他權益所有者就銀行向該聯營公司授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乃按各方的權益持有比例作出。就該等擔保而言，銀行授予該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18,61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9,630,000港元)。

(b)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為購買本集團待售物業的買家所安排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予若干銀行。根據該等擔保的條款，如任何該等買家的按揭供款違約，本集團將需負責償還違約買家相關尚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屆時本集團將有權(但不限於)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授出該等按揭貸款日起至物業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日為止。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的金額為660,93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82,654,000港元)。

(c) 根據粵海置地於2013年出售啤酒業務的總協議(詳見粵海置地日期為2013年4月9日的通函)，粵海置地承諾在(其中包括)稅項、政府徵費、員工福利及未能回收之業務應收款項下承擔所出售啤酒附屬公司在上述出售交割日期前出現的任何虧損。該等安排產生的或然負債可能引起的財務影響未作出披露，因作出有關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其他章節所述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酒店管理費	(i)	(2,612)	(2,558)
向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香港粵海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i)	(13,730)	(14,02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供水收入	(iii)	(18,158)	(15,776)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售電	(iv)	(12,289)	—
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及應付予香港粵海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	(v)	—	77,090
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支付及應付予粵海控股之股息	(v)	34,451	—
本公司支付及應付予香港粵海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	(v)	1,255,774	1,108,03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利息費用	(vi)	9,721	9,196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用	(vii)	3,462	—

附註：

- (i) 酒店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條款收取。
- (ii) 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 (iii) 提供未經處理原水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條款收取。
- (iv) 售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 (v) 已付及應付股息乃按照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所建議及宣派之股息比率作出。
- (v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貸款結餘收取的利息費用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的95%計息，而就另一筆貸款結餘收取的利息費用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的94%計息。
- (vii) 諮詢服務費用乃按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條款收取。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2018年2月1日，本公司、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成功於廣東省陽江市投得一水資源項目(「該項目」)。本公司會向為該項目而成立的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1.31億元(相等於約1.56億港元)。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之公告。
- (ii)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從香港粵海收購粵海置地的約73.82%股權。收購代價以現金人民幣839,500,000元(相等於約945,847,000港元)支付，並發行及配發272,890,019股代價股份。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所作的估值及雙方同意的折價。該交易亦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之通函。

(c) 與有關連人士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粵海控股、香港粵海及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統稱「粵海控股集團」)訂立多份租賃協議，出租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個單位作為辦事處處所。期內向粵海控股集團收取之總金額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附註24(a)(ii)。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報告期末之承擔詳情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及其後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粵海控股	16,409	16,151	5,617
香港粵海	952	—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534	319	—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之承擔(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粵海控股	13,990	12,707	9,530
香港粵海	6,661	—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534	534	52

(d)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的 與有關連人士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i)	1,684	2,50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i)	3,264	3,077
應收聯營公司	(v)	12,845	12,559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項下的 與有關連人士結餘：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i)	(12,727)	(48,8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iii)	(37,021)	(3,2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i)	(93,188)	(131,51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vi)	(47,076)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iv)	(414,447)	(421,720)
計入應付股息項下的與有關連人士結餘：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vii)	(1,059,79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vii)	(195,977)	—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 (i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
- (iii) 結餘中包括2,97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97,000港元)為從最終控股公司收到的租賃訂金。此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在租賃協議結束後償還。剩餘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 (iv) 結餘包括指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筆貸款17,79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1,53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的94%計息。此到期餘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內每半年償還3,558,000港元(2017年：3,589,000港元)。此到期剩餘餘額為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另一筆貸款396,65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00,18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的95%計息。該到期結餘須於2019年內償還。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續)

(v) 結餘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2,845,000 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784,000 港元)。該到期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vi) 於2018年6月30日，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vii) 於2018年6月30日，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2018年7月20日支付。

(e)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88	4,809
終止受僱後福利	242	237
以股份結算的股票期權福利	54	374
已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u>5,184</u>	<u>5,420</u>

25.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營特許權及投資物業的總額約為 365,588,000 港元(2017年：4,909,333,000 港元)。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4月27日，本集團與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港投資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收購廣東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490,000元(相等於約1,485,939,000港元)並促使廣東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償還結欠貸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842,139,000元(相等於約1,042,381,000港元)。廣東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寶華軒項目及珠光路項目在中國之物業發展。該項交易於2018年7月11日完成。管理層正在評估於審批本中期財務信息日期該項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作出購買價分配。

27. 核准中期財務信息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27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 ▲ 註有「▲」號之公司並無中文名稱，其中文名稱乃其註冊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並包括於此部分及本中期報告的其他部分內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名稱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業績。本集團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6.72億港元(2017年：37.8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4%。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0.87仙(2017年：港幣59.37仙)，較去年同期減少31.2%。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0仙(2017年：港幣14.5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65.81億港元(2017年：59.2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2%。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本期間有較佳表現的水資源業務、發電業務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利潤減少26.2%或12.88億港元至36.29億港元(2017年：49.17億港元)，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於本期間減少29.4%至26.72億港元(2017年：37.86億港元)。稅前利潤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缺少去年同期收購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約73.82%的已發行股本產生並確認的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12.13億港元。此外，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產生的淨收益為1.16億港元(2017年：4.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1億港元。然而，部分跌幅被有較佳表現的水資源業務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所抵銷。本集團本期間的利息收入總額及財務費用分別為2.30億港元(2017年：1.95億港元)及5,400萬港元(2017年：5,100萬港元)。本集團本期間的利息收入總額扣除財務費用增加22.2%至1.76億港元(2017年：1.44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0.87仙(2017年：港幣59.37仙)，較去年同期減少31.2%。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水資源

東深供水項目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盈利貢獻仍然為本集團盈利的重要部份。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於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港供水控股」)的權益為96.04%(2017年12月31日：96.03%)。由粵港供水控股持有99.0%權益的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為東深供水項目的擁有人。

東深供水項目的每年可供水量為24.23億噸。本期間內，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11.11億噸(2017年：9.61億噸)，升幅為15.6%，產生收入33.59億港元(2017年：31.9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17年簽訂的2018年至2020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個年度，每年對港供水收入分別為4,792,590,000港元、4,807,000,000港元及4,821,410,000港元。

於本期間，對港供水收入增加0.3%至26.14億港元(2017年：26.06億港元)。於本期間，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增加26.9%至7.45億港元(2017年：5.87億港元)。於本期間，東深供水項目的稅前利潤(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及淨利息收入)為21.82億港元(2017年：21.3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水資源(續)

其他水資源項目

除東深供水項目外，本集團包含多家在中國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水利工程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集團在廣東省陽江市、陽山縣、仁化縣以及湖北省恩施市成功投得四個新的水資源項目，總設計供水能力及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400,000噸及每日113,800噸。此外，本集團在廣東省陽江市成功投得一個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維護位於廣東省陽江市的若干污水及雨水排水管網及配套設施的水務項目。該等項目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為人民幣27.89億元(相等於約33.08億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水資源項目的供水廠的總設計供水能力和污水處理廠的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6,004,000噸及每日850,000噸。

營運中水資源項目的規模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東莞市清溪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梅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儀征港儀供水有限公司、高郵港郵供水有限公司、寶應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肇慶高新區粵海水務有限公司、遂溪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海南儋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豐順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及盱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經營的供水廠的供水能力分別為每日290,000噸、310,000噸、150,000噸、145,000噸、130,000噸、100,000噸、355,000噸、150,000噸、50,000噸、50,000噸、73,500噸及150,000噸，合共每日1,953,500噸(2017年：每日1,530,000噸)。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梅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梧州粵海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常平金勝水務有限公司、開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五華粵海環保有限公司、東莞市道滘鴻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寧粵海環保有限公司、開平粵海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五華粵海清源環保有限公司及汕尾粵海環保有限公司經營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100,000噸、90,000噸、70,000噸、50,000噸、40,000噸、40,000噸、3,000噸、25,000噸、15,000噸及30,000噸，合共每日463,000噸(2017年：每日393,000噸)。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包括江河港武水務(常州)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及汕頭市粵海水務有限公司經營的供水廠的供水能力分別為每日520,000噸、400,000噸及920,000噸，合共每日1,840,000噸(2017年：每日920,0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水資源(續)

其他水資源項目(續)

在建中水資源項目的規模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高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肇慶高新區粵海水務有限公司、遂溪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及雲浮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在建中的供水廠的供水能力分別為每日100,000噸、50,000噸、20,000噸及50,000噸，合共每日220,000噸。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五華粵海綠源環保有限公司、大埔粵海環保有限公司、海南儋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及梧州粵海環保發展有限公司在建中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11,000噸、22,000噸、20,000噸及50,000噸，合共每日103,000噸。

其他水資源項目於本期間的收入合共為771,232,000港元(2017年：637,4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0%。增長主要來自新收購或投產的水資源項目的額外貢獻。其他水資源項目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及淨財務費用)合共為140,795,000港元(2017年：123,8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7%。

物業投資及發展

中國內地

天河城廣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76.13%的實際權益，其為天河城廣場的物業擁有人。天河城廣場包括一個購物中心、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該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

天河城廣場的收入來自購物中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及辦公大樓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天河城廣場於本期間的收入增加11.6%至612,326,000港元(2017年：548,501,000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淨額)增加10.5%至421,923,000港元(2017年：381,697,000港元)。

天河城購物中心乃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的購物中心之一，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當中105,000平方米持作出租用途。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並同時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購物中心於本期間內的平均出租率接近99.9%(2017年：99.9%)。

辦公大樓名為粵海天河城大廈，為樓高45層的甲級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00平方米，當中90,000平方米持作出租用途。本期間的平均出租率為98.4%(2017年：90.1%)，收入為107,644,000港元(2017年：96,769,000港元)，增幅為11.2%。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增加12.2%至91,187,000港元(2017年：81,242,000港元)。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

本集團持有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天河城」)76.02%的實際權益，其為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的物業擁有人。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5,000平方米，當中140,000平方米持作出租用途。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位於地下鐵路上的便利位置，是天津著名「濱江道一和平路」商圈的主要購物及休閒目的地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續)

中國內地(續)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續)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於2017年6月開業，並獲當地企業以至知名跨國企業等租戶的熱烈響應，購物中心於本期間的平均出租率達97.4% (2017: 95.5%)。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於本期間的收入為78,251,000港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2017年: 4,488,000港元)。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淨財務費用)為18,064,000港元(2017年: 稅前虧損: 11,344,000港元)。

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

本集團於廣州市萬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亞」)的實際權益為31.06%，而廣東天河城擁有60%的附屬公司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天河城投資」)直接持有萬亞68%權益。

萬亞擁有一塊位於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的土地，該商務區預期將打造成廣州全新商業區。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發展計劃，該幅土地正發展為一項大型綜合商業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385,000平方米，當中建築面積約152,000平方米及約104,000平方米的物業將於項目建設竣工後分別持作出售及出租用途。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的累計土地及發展成本約為32.29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 31.96億港元)，當中約有17.15億港元及15.14億港元分別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發展中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投資物業」。

粵海置地

本公司於粵海置地的實際權益約為73.82%。粵海置地持有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布心片區布心項目的100%權益，是一個以珠寶為主題的多元商業綜合體。該布心項目的土地面積合共約為66,526平方米，計入容積比率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432,051平方米。另可在地下開發30,000平方米的商業用房。布心項目臨近城市高速公路和地鐵站，鄰近圍嶺公園，週邊1.5公里範圍內有多個市政公園，交通便利，景觀資源優越。

布心項目第一期發展的西北部土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6,000平方米，當中可供出售總建築面積約為116,000平方米。根據粵海置地目前的發展計劃，除地下停車位外，在第一期發展的西北部土地興建的物業於竣工後擬作出售用途。於本回顧期內，西北部土地物業的興建工作順利進行，四棟樓宇主體結構已分別建成19-27層。布心項目第二期發展的南部土地及北部土地的設計方案已完成，粵海置地計劃分別興建(其中包括)高度約180米和300米的寫字樓，以及一個橫跨南北部土地的購物中心，預計第二期發展於2018年下半年動工。於本回顧期內，布心項目展示中心的興建按計劃進行。同時，粵海置地繼續積極走訪潛在客戶及推廣布心項目，並獲得良好回應。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布心項目的累計土地及發展成本約為77.63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 約77.23億港元)，當中約41.06億港元及36.57億港元分別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發展中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投資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續)

中國內地(續)

粵海置地(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粵海置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海置地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廣東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珠光路項目及寶華軒項目在中國之建設及開發)的100%股權。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粵海置地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

香港

粵海投資大廈

本期間粵海投資大廈的平均出租率為100%(2017年：100%)。由於平均租金上升，本期間的總收入提升0.7%至27,986,000港元(2017年：27,796,000港元)。

百貨營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百貨」)及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天河城萬博」)同樣持有約85.2%實際權益。廣東天河城百貨於天河城廣場經營天河城百貨店，亦經營天河城百貨店—北京路分店(「名盛百貨店」)、奧體歐萊斯名牌折扣店(「奧體百貨店」)、東圃百貨店、東莞第一國際百貨店(「東莞百貨店」)、佛山南海百貨店(「南海百貨店」)、北京路粵海仰忠匯店(「粵海仰忠匯百貨店」)及天津天河城百貨店。天河城萬博經營天河城百貨歐萊斯折扣店(「萬博百貨店」)。

於2018年6月30日，九間百貨店舖的總租用面積約為178,100平方米(2017年12月31日：183,400平方米)。本期間總收入增加7.8%至417,186,000港元(2017年：386,934,000港元)。本期間稅前利潤增加2.3%至168,703,000港元(2017年：164,962,000港元)。

由本集團營運的九間百貨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如下：

	租用面積 平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
天河城百貨店	40,200	284,364	266,722	+6.6
萬博百貨店	19,600	50,062	45,296	+10.5
名盛百貨店	13,300	23,648	25,118	-5.9
東圃百貨店	28,300	28,418	25,830	+10.0
奧體百貨店	21,500	23,551	19,054	+23.6
東莞百貨店	9,800	1,879	1,918	-2.0
南海百貨店	28,400	1,671	1,972	-15.3
粵海仰忠匯百貨店	7,500	1,330	898	+48.1
天津天河城百貨店(於2017年6月開業)	9,500	2,263	126	+1,696.0
	178,100	417,186	386,934	+7.8

本集團於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的實際權益為26.65%。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廣東永旺天河城的溢利為4,959,000港元(2017年：2,28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合共管理34間酒店(2017年12月31日：32間)，其中2間位於香港、1間位於澳門及31間位於中國內地。於2018年6月30日，由本集團擁有的五間星級酒店中，兩間位於香港及各有一間位於深圳、廣州及珠海。該五間酒店中，其中四間由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管理，而位於廣州的一間名為粵海喜來登酒店則由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管理。

本期間內，粵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房價為1,319港元(2017年：1,204港元)，其餘四間星級酒店的平均房價為750港元(2017年：649港元)。本期間內，粵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92.4%(2017年：88.6%)，其餘四間星級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77.8%(2017年：78.0%)。

本期間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業務的收入增加11.4%至338,389,000港元(2017年：303,822,000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增加17.9%至81,916,000港元(2017年：69,498,000港元)。

能源項目

中山發電項目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電」)擁有75%股權。中山火電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600兆瓦。本期間內，售電量為13.49億千瓦時(2017年：12.71億千瓦時)，增幅為6.1%。因此，本期間中山發電項目的售電及相關業務收入(包括分部間互相銷售)增加23.0%至769,742,000港元(2017年：625,897,000港元)。然而，由於煤價及經營費用大幅上漲，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及淨財務費用)為74,677,000港元(2017年：91,729,000港元)，減幅為18.6%。

廣東粵電靖海發電有限公司(「粵電靖海發電」)

本集團於粵電靖海發電的實際權益為25%。於2018年6月30日，粵電靖海發電擁有四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3,200兆瓦。本期間的售電量為70.21億千瓦時(2017年：55.33億千瓦時)，增幅為26.9%。本期間收入增加34.9%至3,098,604,000港元(2017年：2,296,579,000港元)。

粵電靖海發電於本期間稅前利潤為129,755,000港元(2017年：22,11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粵電靖海發電的溢利為24,329,000港元(2017年：4,147,000港元)。

道路及橋樑

興六高速公路

廣西新長江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新長江公司」)主要從事興六高速公路的營運。興六高速公路包括長達約100公里的主線，及三條合共長達約53公里的支線(通往興業、貴港及橫縣)。

興六高速公路於本期間的日均交通流量為27,514架次(2017年：25,042架次)，增加9.9%。新長江公司於本期間的收入為380,057,000港元(2017年：331,366,000港元)，增加14.7%。本期間的稅前利潤為230,888,000港元(2017年：199,050,000港元)，增加1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道路及橋樑(續)

銀瓶PPP項目

於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與東莞市謝崗鎮人民政府(「謝崗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書，有關參與發展中國廣東省東莞銀瓶創新區若干一級公共道路、連接綫和市政道路(非收費道路)(「該項目道路」，統稱「該等項目道路」)及相關的給排水、綠化及照明等附屬配套設施的公私合夥制項目(「銀瓶PPP項目」)。本公司已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粵海銀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粵海銀瓶」)以履行本公司於銀瓶PPP項目的責任。

於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期(「建設期」)內，本集團負責根據銀瓶創新區的整體發展計劃及進度於不同階段提供建設該等項目道路的資金(「建設費用」)，而總建設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7.54億元(相等於約56.39億港元)。謝崗政府負責於維護期(「維護期」)內(即由謝崗政府接納該等項目道路起計十年)以10年分期方式支付建設費用。

於建設期內，本集團有權按由粵海銀瓶支付的每筆金額(該金額一併構成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費用)8%複息年利率累計利息，從每個該金額應付款的日期直至相關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期完結日期。該金額(「應計利息金額」)將於維護期內以10年分期方式支付。此外，於維護期內，謝崗政府將以10年分期方式支付相等於建設費用2.5%的管理費(「管理費」)，以及每年支付相等於總建設費用1.1%的年度維護費。於維護期內，建設費用、應計利息金額和管理費的結欠總額以餘額遞減法按年利率的8%為基準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兩條該等項目道路已在建設中。粵海銀瓶於本期間所確認的應計利息金額及管理費收入總額為4,983,000港元(2017年：無)，而於本期間的稅前虧損為1,096,000港元(2017年：3,019,000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總額減少15.39億港元至65.54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80.93億港元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該等財務資產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多間持牌銀行，各自為期不超過一年。該等存放於持牌銀行的財務資產本金為人民幣及於到期日獲本金保障。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止，約25億港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已到期。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7.13億港元至102.78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75.65億港元)，其中76.6%為人民幣、22.0%為港元及1.4%為美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減少2.83億港元至56.37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59.20億港元)，其中96%為港元及4%為人民幣，包括不計息預收賬款5.91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由報告期末起計，其中30.18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25.43億港元及0.76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五年後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5.00億元(相等於約5.93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資金狀況，因此並無資本負債率可呈列。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於2018年6月30日之EBITDA／財務費用比率為80.88倍(2017年12月31日：82.39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了67,66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8,24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保證履行若干服務特許權協議及建設合同的義務外，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應收款)已予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

除本中期報告附註23披露有關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動用的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按比例擔保約5,80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5,900萬港元)，因出售物業樓宇按揭貸款提供約6.61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7.83億港元)的擔保及因粵海置地按出售啤酒業務總體協議作出的承諾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資本開支為3.66億港元，主要關於物業發展項目的開發成本及中山火力發電廠、供水及污水處理廠的興建成本。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借貸合共為2.53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2.64億港元)。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48.5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51.43億港元)。本集團認為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小，故並不需要考慮利率對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宏觀經濟風險

作為一個跨行業、多元化的綜合企業，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國際上，世界經濟延續了復甦增勢，但持續上升的國際貿易摩擦壓力可能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不穩定因素。國內方面，宏觀經濟增長維持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但受經濟結構調整持續、新舊動能轉換加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節能減排力度加大等因素的綜合影響，經濟基本面仍存在一定的挑戰和衝擊。宏觀經濟運行中的兩難問題有增多趨勢，既要去槓桿，又要保增長，可能對未來的財政、稅收、信貸、匯率等宏觀經濟政策帶來諸多不確定性。為此，本公司一直緊盯宏觀經濟局勢，及時了解資本市場信息及行業動態，並根據本公司內部現行制度定期向管理層進行匯報，確保所制定的企業發展戰略行之有效，在外圍經濟環境的衝擊下仍保持足夠的企業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境內地區，面臨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產生匯兌損益的風險及投資於中國境內的項目淨資產值的外幣換算風險。為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跟踪匯率市場走勢，通過優化存量資金安排、調整項目融資手段等方式對外匯風險進行多渠道管控。

市場競爭風險

隨著市場化競爭的加劇，本公司在所處行業中的拓展能力及項目投資回報均存在受競爭對手影響而下降的風險。為此，本公司通過優化產品、提升效能、加強項目管理隊伍建設等方式，積極開拓收入來源及節約運營成本，進而提高項目自身盈利能力。

項目安全管理風險

項目安全管理風險主要包括產品安全風險以及作業人員安全風險。面對產品安全風險，本公司一方面將相關風險管控工作規範化、流程化、制度化，方便日後以統一準則進行風險管控；另一方面從源頭上加強質量管理，對項目生產經營場所定期進行巡查工作，防患於未然；同時亦積極接受市場監督，對於既有問題及時進行改進，以免產生更大影響。

對於作業人員安全風險，公司下屬投資項目均根據自身經營情況制定覆蓋全員的安全責任體系，明確具體責任與分工，並形成相關考核制度。在此基礎上，定期進行員工作業安全培訓，同時制定生產過程中突發事件的應對機制，確保該等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908人，當中1,446人為管理人員。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6,667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241人。本期間薪酬總額約為562,644,000港元(2017年：466,350,000港元)。

2018年，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人才理念，堅持以「正直、專業、積極、坦誠及合作」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持續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引進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加大對有潛質員工的培養力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具有市場競爭力，並與本集團所制定的發展目標及業績表現一致。員工整體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福利及酌情績效獎金，薪酬標準根據員工資歷、經驗、工作職責、工作績效以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而制定，酌情績效獎金按照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執行。本集團的股票期權計劃是為了獎勵和吸引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

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進修，並根據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工作需要，有針對性地組織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2018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延續了復甦增勢，但持續上升的國際貿易摩擦壓力可能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不穩定因素。中國經濟增長維持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在當前全球經濟發展總體趨勢向好，但政策及市場新舊風險並存的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加強風險管控力度，在確保核心業務業績穩定的基礎上，積極尋求業務拓展機遇，以繼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展望

2018年下半年，預計世界經濟將持續回暖，但仍面臨金融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總體平穩的發展趨勢，但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增多，國內經濟結構調整正處於關鍵時期，一些地緣政治經濟政策調整短期內可能對國際匯率、利率市場帶來一定震盪，從而對企業運營帶來潛在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外圍政策經濟環境變化，在嚴謹的風險管理前提下，持續拓展核心業務規模，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水資源管理、物業及基礎建設方面的業務拓展機遇，尤其是潛在的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並在做好全面風險管理的前提下，探索國際化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業績，持續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小峰	個人	2,595,580	好倉	0.040%
何林麗屏	個人	879,200	好倉	0.013%
曾翰南	個人	821,200	好倉	0.013%
張輝	個人	2,106,130	好倉	0.032%
趙春曉	個人	582,170	好倉	0.009%
李偉強	個人	1,927,160	好倉	0.029%
陳祖澤	個人	5,450,000	好倉	0.083%
李國寶	個人	15,000,000	好倉	0.229%
鄭慕智	個人	2,268,000	好倉	0.035%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537,821,44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i) 於普通股股票期權的權益(好倉)

(1) 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股票期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股票期權數目					授出 股票期權 之總代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 行使日期前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股票期權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黃小峰	22.01.2013	2,693,000	877,420	—	—	—	877,420	—	6.20	6.30	—
溫引珩	22.01.2013	1,395,000	454,330	—	—	—	454,330	—	6.20	6.30	—
何林麗屏	22.01.2013	1,256,000	376,800	—	—	—	376,800	—	6.20	6.30	—
曾翰南	22.01.2013	1,256,000	376,800	—	—	—	376,800	—	6.20	6.30	—
張輝	22.01.2013	2,268,000	770,870	—	—	—	770,870	—	6.20	6.30	—
趙春曉	22.01.2013	2,268,000	778,630	—	—	—	778,630	—	6.20	6.30	—
李偉強	22.01.2013	2,243,000	815,840	—	—	—	815,840	—	6.20	6.30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普通股股票期權的權益(好倉)(續)

(1) 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續)

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之附註：

- (a) 所有股票期權之期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零六個月。
- (b) 任何股票期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期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股票期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股票期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股票期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股票期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當日之前	0%
授出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後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2) 期內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 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股票期權，其歸屬期的詳情列載於本報告「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一節內。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股票期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股票期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股票期權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小峰	個人	3,880,000	好倉	0.227%
何林麗屏	個人	398,000	好倉	0.023%
鄭慕智	個人	600,000	好倉	0.035%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曾翰南	個人	300,000	好倉	0.033%
李國寶	個人	15,000	好倉	0.002%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7,5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於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200,000	好倉	0.037%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粵海控股」)(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693,453,546	好倉	56.49%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附註3)	實益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693,453,546	好倉	56.49%
粵海信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576,404,918	好倉	8.82%

附註：

1.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537,821,44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粵海控股所持本公司的應佔權益乃通過其直接全資控股的香港粵海持有。
3. 上述香港粵海的權益已包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

於2018年6月30日，除於本報告「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若干其他合資格人士擁有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各份股票期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信息附註18。

參與者類別	股票期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股票期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授出股票 期權之 總代價 港元	股票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8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僱員	22.01.2013	19,202,000	4,515,340	—	—	—	4,515,340	—	6.20	6.30	—

有關上述股票期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7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之附註」內。

有關於期內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的變動表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7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期內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的變動表之附註」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個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該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的變動

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i) 陳祖澤博士自2018年6月26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委員會委員。
- (ii) 自2018年8月2日起，李偉強先生在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職務由會長變更為榮譽會長。
- (iii) 胡定旭先生自2018年8月7日起獲委任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的董事資料變動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與一家銀行簽訂的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投2015年5月融資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15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投2015年5月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51%的股權；及
- (ii)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香港粵海100%的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續)

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2 日之貸款融資協議(續)

倘出現該粵投 2015 年 5 月融資協議任何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投 2015 年 5 月貸款融資，則該粵投 2015 年 5 月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投 2015 年 5 月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按要求償還，則按銀行要求時該等款項該須即時償還。

本公司須於該粵投 2015 年 5 月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 36 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投 2015 年 5 月貸款融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粵投 2015 年 5 月貸款融資已獲本公司悉數償還。

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23 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與一家銀行簽訂的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投 2015 年 6 月融資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 10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投 2015 年 6 月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 51% 的股權；及
- (i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粵海控股 100% 的股權。

倘出現該粵投 2015 年 6 月融資協議任何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投 2015 年 6 月貸款融資，則該粵投 2015 年 6 月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投 2015 年 6 月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貸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按要求償還，則按該銀行要求該等貸款時須即時償還。

本公司須於該粵投 2015 年 6 月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 36 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投 2015 年 6 月貸款融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粵投 2015 年 6 月貸款融資已獲本公司悉數償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續)

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6 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與一家銀行簽訂的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投 2015 年 10 月融資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 18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投 2015 年 10 月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香港粵海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 51% 的股權；及
- (i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無論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香港粵海 100% 的股權。

倘出現該粵投 2015 年 10 月融資協議任何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投 2015 年 10 月貸款融資，則該粵投 2015 年 10 月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投 2015 年 10 月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按要求償還，則按該銀行要求該等貸款須即時償還。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粵投 2015 年 10 月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 18 億港元。本公司須於該粵投 2015 年 10 月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 36 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投 2015 年 10 月貸款融資。

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1 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與一家銀行簽訂的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粵投 2018 年 6 月融資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 20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粵投 2018 年 6 月貸款融資」)。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香港粵海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 51% 的股權；及
- (i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香港粵海 100% 的股權。

倘出現該粵投 2018 年 6 月融資協議任何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撤銷該粵投 2018 年 6 月貸款融資，則該粵投 2018 年 6 月貸款融資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粵投 2018 年 6 月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分的貸款按要求償還，則按該銀行要求該等貸款須即時償還。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粵投 2018 年 6 月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 20 億港元。本公司須於該粵投 2018 年 6 月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 36 個月當日，償還該粵投 2018 年 6 月貸款融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0仙(2017年：港幣14.5仙)。預期中期股息約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欲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8年8月27日

GDH  粤海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